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新洲区 2024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24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好我区 2024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动我区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渔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资金及安排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340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高效设施渔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60 万元;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100 万元;农村水产电商项目 80 万元。

二、目标任务

(一) 高效设施渔业:新建(扩建)1 个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示范推进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高效设施渔业发展。

(二) 水产苗种繁育:新建(扩建)1 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促进水产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三) 农村水产电商：新建(扩建)1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推动农村水产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发展，拓展渔业产业链，助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三、申报条件

(一) 共性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2、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 年)》要求。

3、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经营主体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5、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7、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二) 个性条件：

1、高效设施渔业

(1) 项目实施主体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没有配套养殖水面的，其养殖尾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 建设规模须达到以下标准中的至少一项：池塘流道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 条（或 500 平方米）；圈养模式新建或扩建，池塘圈养桶不低于 20 个（或 1000 立方米），陆基圈养不低于 10 个（或 1000 立方米）；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10 个（或 250 立方米）；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包括大棚）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项目总投资须达 200 万元以上（含），其中生产性养殖设施设备（流道、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车间、温室大棚）投资占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2、水产苗种繁育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合法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办理了《湖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 苗种繁育车间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的苗种以黄颡鱼、鳊鱼、鲃鱼、鲈鱼、马口鱼等特色品种为主，产量达到 500 万尾（水花、寸片）以上。

(4) 新建（扩建）苗种繁育生产性设施和设备（包括孵化池、孵化环道、孵化桶、温室大棚等）投资占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3、农村水产电商

(1) 项目实施主体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或渔业设施化养殖水体达到 800 立方米以上。场区及加工车间等场所的环境干净卫生整洁。

(2) 依法开展渔业电商经营活动，2024 年度通过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交易，年销售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

四、项目补助方式及标准

2024 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额度和标准如下：

(一) 高效设施渔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160 万元(含)。2023 年以来建设的养殖基地也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生产性养殖设施设备（流道、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车间、温室大棚）；与生产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管控系统、水质检测仪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其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含变压器扩容）和办理合法手续的生产用房（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二) 水产苗种繁育：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100 万元(含)。2023 年以来建设的水产苗种繁育基地也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苗种繁育生产性设施设备（包括孵化池、孵化环道、孵化桶、温室大棚等）；与苗种生产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管控系统、水质检测仪器、养

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常规生物仪器等；其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含变压器扩容）和繁育亲本更新或购买等（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20%）。

（三）农村水产电商：每个示范点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最高给予80万元(含)的奖补。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在电商平台注册网店或开发运营小程序等；购置水产品宰杀、分拣、加工、包装等设备，水产品冷链系统、冷库、冷链运输车等设施设备，水产品暂养、增氧等设施设备；购置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水质监测设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和宰杀加工后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无菌车间和直播等配套的辅助工具和设施设备（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20%）。

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根据项目建设奖补标准，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项目管理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属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严格落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要求，规范项目程序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一）项目申报。遵循“公开透明，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申报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发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

由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申报材料的文字、表格、图纸以 A4 幅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于 8 月 30 日前送达到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到电子邮箱：407943356@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遴选。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和专家对项目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择优”原则确立项目实施单位。严把项目遴选审核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及目标任务。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按项目管理程序和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由项目工作专班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 号）要求，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所开展的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五）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拟享受补助的项目建设单位相关信息上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六、相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局渔业渔政科要深入项目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管，局发展规划科、财务科、监察室等职能科室各司其责，配合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和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严守法规法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严格遵守法规法纪。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要对项目呈送的申报材料和验收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局属各相关职能科室要严格把关，廉洁自律，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三）规范项目建设手续。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规定使用资金，建立项目台帐，准备账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留存必要的电子影像资料，便于项目验收。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突出政策导向，搞好总结宣传，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提高项目建设知晓度，充分营造良好氛围。以政策为引擎，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1日

